

**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
(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)
(供大同佛道院使用)**

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

**擬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
日期：110年11月11日**

簡報 大綱

- 壹、辦理目的與依據
- 貳、計畫緣起及變更位置
- 參、土地使用現況
- 肆、變更計畫內容
- 伍、實施進度
- 陸、辦理流程
- 柒、意見表達方式

壹、辦理目的與依據

辦理目的

公開展覽說明會係為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方式之一，是民眾陳述意見的管道，公民或團體所提出之意見，皆納入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討論。

辦理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

貳、計畫緣起及變更位置

計畫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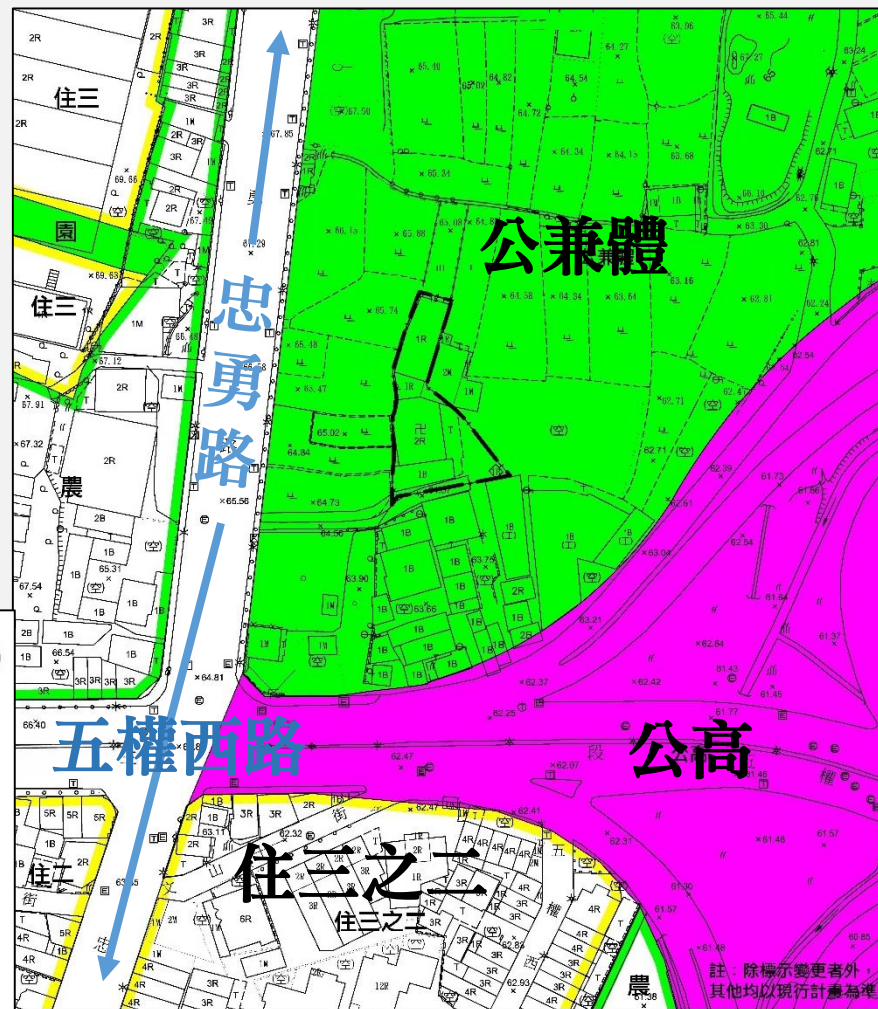
- 大同佛道院常年舉辦各種法會及活動，為善信大眾釋疑解禍，消災解制，唯因其所屬土地使用分區為**公園兼體育場用地**，自臺中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至今未辦理開闢使用，故於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時，提出陳情建議將土地變更為**宗教專用區**。
- 因未能於通盤檢討審議期間，提供相關範圍實測圖說及預為分割地籍圖說等資料，致無法確認實際變更範圍；因此，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2次會議決議事項，予以暫予保留，並請大同佛道院於**主要計畫（第二階段）經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提具變更計畫書圖，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。**

- 大同佛道院業於105年8月30日取得臺中市政府核發之寺廟登記證（中市寺補字第0336號）。
- 大同佛道院已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80068942號函規定，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支付南屯區寶山段118-14及118-15等二筆地號土地之通行償金，符合「**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**」**臨接寬度達6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規定。**

貳、計畫緣起及變更位置

變更位置

- 本計畫位於臺中市南屯區**五權西路三段**及**忠勇路**交會處。
- 土地使用分區情形，為**公園兼體育場用地**。



圖例：

	變更計畫範圍		住三之二	第三之二種住宅區		園地	園道用地	
	住二	第二種住宅區		農	農業區		高公	高速公路用地
	住三	第三種住宅區		公兼體	公園兼體育場用地			

註：除標示變更者外，其他均以現行計畫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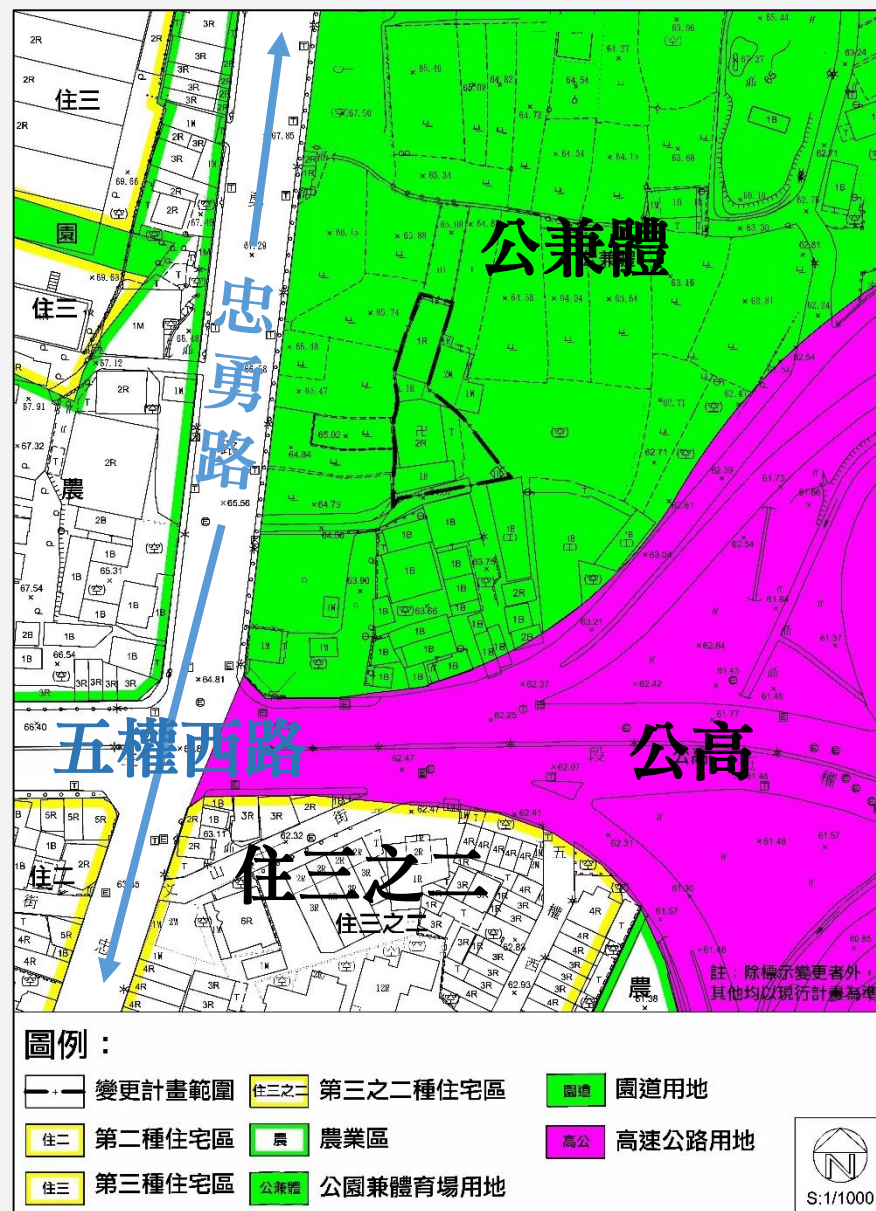


S:1/1000

參、土地使用現況

變更範圍及土地權屬

本計畫變更範圍為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118-13地號土地，騰本面積為1,112平方公尺，使用面積為1,112平方公尺，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，管理者為教育部。



參、土地使用現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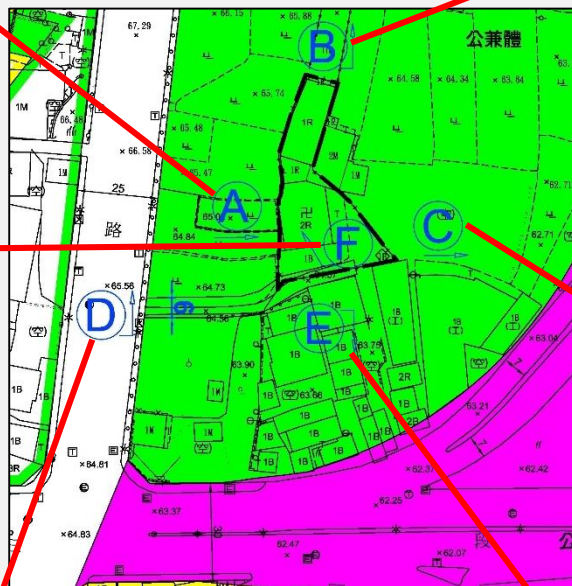
A旱田使用



B水田及早田使用



F宗教使用



C停車場使用



D道路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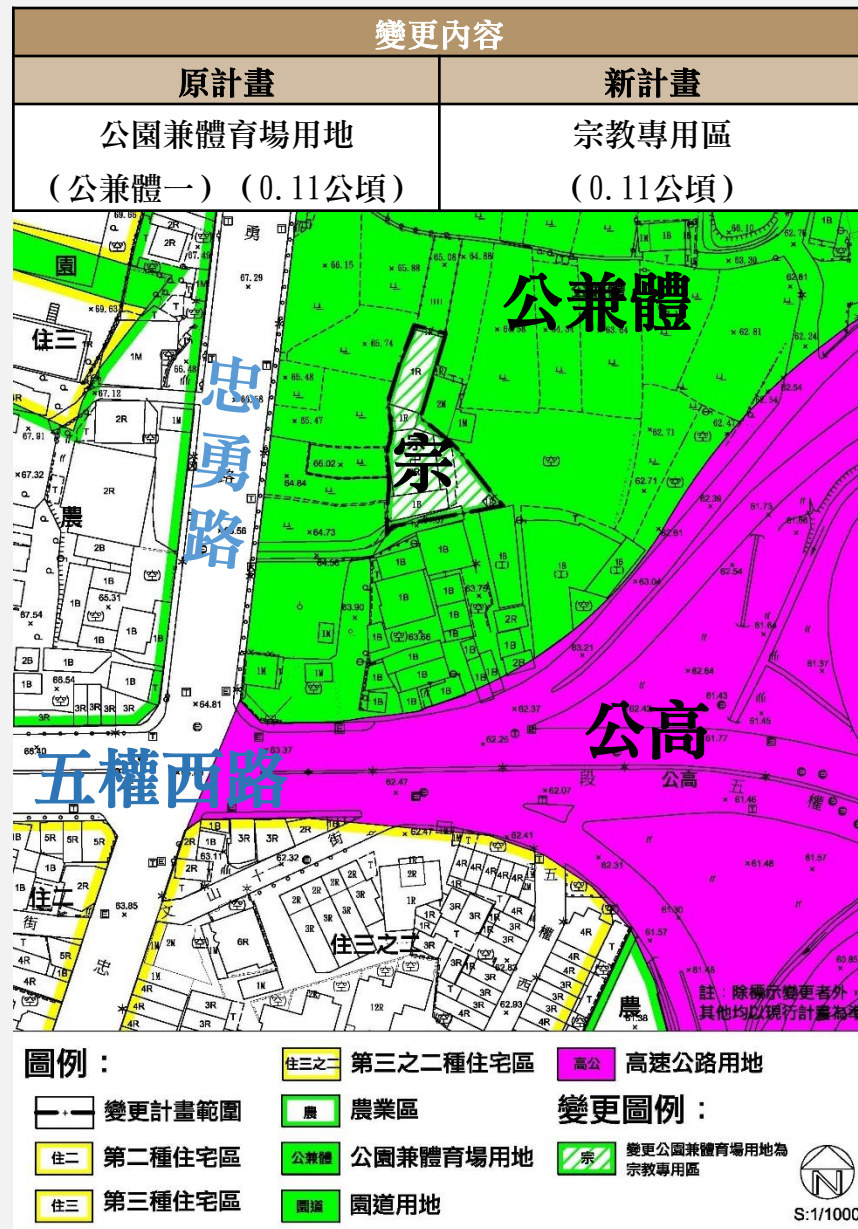


E製造、住宅及商業使用

肆、變更計畫內容

變更理由

- 本案申請範圍使用分區係為公園兼體育場用地，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來至今，仍未辦理開闢使用，申請者業於民國105年8月30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寺廟登記證，為能讓土地使用分區符合實際使用需求，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申請作業。
- 本案係為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」編號逕76之暫予保留案，因未能提供範圍實測圖說及預為分割地籍圖說等資料，致無法確認實際變更範圍，爰建議暫予保留，並請申請者於主要計畫（第二階段）經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提具變更計畫書圖，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。
- 本案已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80068942號函規定，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支付南屯區寶山段118-14及118-15等二筆地號土地之通行償金，符合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」臨接寬度達6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規定。



伍、實施進度

開發方式

- **宗教專用區部分：**
申請者自行辦理開發。
- **公共設施用地部分：**
依據教育部臺教秘(五)字第1080068942號函所示，採取繳交回饋代金，非以捐贈土地之方式辦理。

實施進度

本案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都市計畫後一年內，完成繳交回饋代金予臺中市政府後，始得公告發布實施本案都市計畫。

財務計畫

本案公共設施回饋部分，由申請者自行負擔回饋代金之費用，其回饋代金數額將依據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陸、辦理流程



柒、意見表達方式

公告地點

- **書面**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**網路**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表達方式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）（供大同佛道院使用）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區 段 巷 號 路 街 弄 樓		
填表時請注意：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，電話：(04) 22289111 轉分機 65201。			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：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_____ 簽章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導

